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电话：(025)8663 4411 8663 3108 传真：(025)8332 9335 邮编：21002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股改宁沪字[2006]第 01 号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改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改国有股权审核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或“公司”)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委托本所王凡、居建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宁沪高速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出。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股权分置方案及其实施程序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宁沪高速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沪高速申请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沪高速申报及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宁沪高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宁沪高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宁沪高速的设立及其股本结构

宁沪高速是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称“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2]15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及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作为发起人，于1992年8月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宁沪高速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沪高速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6.53亿元。

宁沪高速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交通厅	65000	99.55
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	100	0.15
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	100	0.15
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	100	0.15
总计	65300	100

2、宁沪高速设立后的历次变动情况

(1)经1993年6月7日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11号”《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宁沪高速进行了如下股本变动：

A、将评估增值额中1.5亿元向发起人转增股本，转增后宁沪高速的股本总额为8.03亿元；

B、将江苏省交通厅1992年对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投入而未入股本的57万元于1994年6月14日转为57万元公司股份(国家股)；

C、以定向募集方式增发5亿股法人股(每股1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2亿股，第二期发行3亿股。第一期2亿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发行)于1993

年 9 月发行，第一期定向募集完成后，宁沪高速注册资本增至 100,357 万元。

(2)经 1994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369 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批准，宁沪高速进行了如下股本变动：

A、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1993 年对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投入的 5.1 亿元，按 1993 年公司法人股的同期发行价格以 1:1 的比例折为 5.1 亿股国有法人股；

B、按每股 1.8 元的溢价定向募集发行了第二期 3 亿元法人股；

C、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1994 年度投入宁沪高速公路的 1.85333 亿元，按 1.8:1 的比例折为 1.029629 亿股国有法人股。

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宁沪高速总股本增为 191,653.29 万股。

(3)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7 号文同意，宁沪高速被列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赴境外上市相关法规，宁沪高速进行了如下规范化重组：

A、对 1993 年将评估增值部分折为 1.5 亿股转增予四家发起人的事宜进行了规范，四家发起人退出 1.5 亿股，公司股本调整为 176,653.29 万股；

B、将土地作价入股。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面积共 17,371,851.5 平方米，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7]50 号文确认，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国有土地 30 年使用权总价值为 17.16088 亿元。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0 号文批准，将其折为 7.871963 亿股国家股，委托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C、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1995 年度、1996 年度对宁沪高速公路建设投入的 6.805 亿元、7.405 亿元以及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由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代宁沪高速偿还 10.032 亿元贷款而形成对宁沪高速拥有的 10.032 亿元债权，累计共 24.242 亿元，按照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第 400 号文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 2.18 元)，以 2.18:1 的比例折为 11.120183 亿股；

以上重组方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84 号文《关于同意确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0 号文《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据此，增资扩股后宁沪高速总股本 366,574.7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337,613.46 万股国家

股(交通部拥有股份 59,747.1 万股，由交通部委托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4)1997 年 6 月 4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8 号文批准，宁沪高速在境外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122,2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此，宁沪高速总股本增加到 48.877475 亿股。

(5)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7 号文核准，宁沪高速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5,000 万股(A 股)，并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宁沪高速总股本为 503,774.75 万股。

(6)1993 年，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更名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2002 年 12 月，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改制更名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2000 年 5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32 号文批准，在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基础上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更名为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交通部持有的 59,747.1 万股股份，由交通部委托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宁沪高速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占全部	占非流通股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81,743,600	55.22	75.88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597,471,000	11.86	16.30
3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0.04	0.06
4	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0.03	0.04
5	其他非流通股	282,932,900	5.62	7.72
	非流通股合计：	3,665,747,500	72.77	100
	流通 A 股	150,000,000	2.98	
	流通 H 股	1,222,000,000	24.26	
	总股本	5,037,747,500	100	

3、宁沪高速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0001100976

注册资本：503,774.75 万元

住所地：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汽车客货运输；物资储存；石油制品零售(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及所属公路的招牌、灯箱、电子显示牌广告；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烟限零售)销售(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

经核查，宁沪高速已通过了 2004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沪高速没有出现使其终止的情形。

4、经核查，宁沪高速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宁沪高速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没有因为违规行为受到过有关主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证券管理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的任何处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所列之异常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流通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挂牌交易，非流通股份尚未流通。宁沪高速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宁沪高速的非流通股股东

1、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交通控股”)，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0001101280

注册资本：1680000 万元

住所地：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报经审批后经营)。

根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交通控股总资产 8,841,587.10 万元，净资产 3,328,859.22 万元。交通控股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2)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下称“华建交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注册号：1000001001551

注册资本：5 亿元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华建交通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3)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建设”)，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0001101263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仙鹤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及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能源工程、市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勘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主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交通工程所需的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和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

交通建设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4)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工程”)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0002102526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地：镇江市东吴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仲义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机械制造(锅炉压力容器除外)，金属结构制造，实物租赁，工程勘察、检测、设计及咨询。

交通建设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除上述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宁沪高速还存在 282,932,900 股其他非流通股，是 1993、1994 年向境内法人定向募集形成；该部分股东数量众多且比较分散，部分股东未作股权托管登记，且以后发生了股权、股东等变化，目前已无法全部联系上。为解决该部分股东参与股改事宜，2006 年 2 月 20 日、22 日和 24 日，交通控股连续三次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在南京召开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会议，沟通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经本次会议的召开，该部分股东中有以下 7 家明确表示同意参与宁沪高速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对价安排：

江苏兴达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宁沪高速 285.5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

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盈信创业”)，持有宁沪高速 195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该公司所持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份目前已全部质押，但其向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已取得质押权人的同意。

泰兴市卓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宁沪高速 76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宁沪高速 2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

上海宇光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宁沪高速 1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

南通市荣业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宁沪高速 5.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

泰州市斯隆达胶带有限公司，持有宁沪高速 0.5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

除上述 7 家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向宁沪高速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

2、根据上述宁沪高速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除盈信创业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权利限制等情况。盈信创业的非流通股股份已质押，但质押权人已同意其向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间交通建设为交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宁沪高速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与买卖宁沪高速流通股份的情况：

根据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及其他参与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在宁沪高速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宁沪高速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宁沪高速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超过宁沪高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的实际控制人都是国有资产管理部。

5、综合本条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的相关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交通工程及参与本次股改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宁沪高速非流通股已超过宁沪高速所有非流通股的三分之二，故尚有部分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影响宁沪高速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三、与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给宁沪高速的“委托书”、《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函”、“召开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法律文件，确认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1、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精神，宁沪高速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宁沪高速非流通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3,75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无偿获赠 2.5 股。

对于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将先行垫付对价安排。被垫付方应向垫付方偿还对价，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被垫付方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垫付方的同意，并由宁沪高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于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先行垫付对价安排并要求偿还对价后方可上市流通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切实可行。

2、为顺利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宁沪高速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并确保履行该等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宁沪高速股权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特别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维护股价稳定，宁沪高速部分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85%。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特别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

(3)为保证承诺事项的履行，宁沪高速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作出如下安排：

A、在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其所持有的宁沪高速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盈信创业除外)，并承诺在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盈信创业持有的股份已质押，质押权人已同意其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B、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A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宁沪高速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执行安排，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本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C、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反分步上市流通安排而出售所持宁沪高速的股份，将按所出售股票价值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宁沪高速；

D、全体相关承诺人并作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H股股东。宁沪高速的股改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以自己拥有的非流通股份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股改实施后宁沪高速的资产、股本总数、股东权益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均维持不变；根据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的承诺，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因此，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损害H股股东的权益。

4、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由合并超过三分之二非流通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和提出，具体内容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股份以获取流通对价，方案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管理规定》和《操作指引》等的规定；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执行对价安排已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文件的规定，并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五、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批准和实施程序

1、宁沪高速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并参与宁沪高速的股权分置改革。

2、持有宁沪高速非流通股份比例 75.88%的交通控股联合华建交通、交通建设、交通工程(合并持有非流通股比例为 92.28%)已向宁沪高速出具委托，委托宁沪高速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制定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相关手续等；并委托宁沪高速董事会召集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宁沪高速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宁沪高速董事会已按有关规定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宁沪高速、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已共同签署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已按规定履行了各自职责，出具了相关意见。

4、宁沪高速的非流通股含有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宁沪高速的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同意，其最终实施尚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程序符合《管理规定》和《操作指引》等的规定；宁沪高速的股权分置改革尚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和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结论意见

鉴于对宁沪高速所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股改国有股权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权审核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处分相关股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尚需获得宁沪高速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完)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以下无正文。